

永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樟政综〔2021〕60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 关于永泰县城峰镇冠景酒店“9.21”亡人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

县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永泰县城峰镇冠景酒店“9.21”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（樟应急〔2021〕76号）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493号令）的规定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。
- 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。
- 三、整改防范措施由各有关单位按照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

规定负责落实到位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商务局、总工会，城峰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县长、分管副县长，存档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